

新会区民政局 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新民财〔2021〕1号

关于调整我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各镇（街、区）公共服务办、财政局（所）：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调整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方案〉的通知》（江民函〔2020〕285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1月起，我区集中供养孤儿、分散供养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2373元。

现将1月份分散供养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养育补助经费下发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各镇（街、区）从1月开始，按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提标后的标准进行发放。请及时做好发放工作，并将提标情况告知所有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使他们切实感受政府的关怀和照顾。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新会区 2021 年 1 月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统计表》
- 2.《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明细表》
- 3.《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调整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方案〉的通知》（江民函〔2020〕285 号）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抄送：新会区儿童福利院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民函〔2020〕285号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调整 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 生活费标准的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 份)

调整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孤儿供养标准、加快实现孤儿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持平的工作要求，决定对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供养标准调整如下：

一、2020 年，全市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 2200 元/人/月、1800 元/人/月；2021 年，全市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实行统一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2373 元/人/月。如调整后的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低于省确定的最低养育标准，则按省确定的最低养育标准执行。各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更高的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二、2020 年、2021 年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于当年 1 月起执行，各市（区）政府应于每年 8 月底前完成提标工作，并做好资金的补发工作。

三、各市（区）政府要足额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落实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四、本方案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民福〔2019〕8 号）同时失效。